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辦法

99.5.19 本校 100 學年度圖書及資訊會議通過

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,為提昇閱讀風氣並強化與教職員工眷屬之互動,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為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借閱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源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係指教職員工之父母、配偶及子女,得申請辦理本校借書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教職員工眷屬,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館櫃台辦理借書證,辦理借書證請攜帶下列證件:
一、 身份證、戶籍謄本(或可提出教職員工眷屬證明之文件)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
二、 一寸脫帽照片一張。
- 第四條 辦理借書證、遺失補發借書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手續時,其眷屬之借書證應一併繳回本館。
- 第六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如有上述情事,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,且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第七條 持有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者,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,並在期限內歸還,如有逾期,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,並累積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借書以五冊為限,借期二十一天,得續借一次。
- 第九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